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屬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春泉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有關就惠州交易於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提示

茲提述 (i)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要約人」)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 太盟地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新聞稿，內容有關太盟地產澄清如推進惠州交易，則要約將會終止(「新聞稿」)；及 (iii) 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新聞稿。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透過接收代理人接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接納要約是否意味著彼等不必投票否決惠州交易之查詢。

要約人有意澄清要約人僅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前或前後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享有要約基金單位涉及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在所有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基金單位之轉讓方可進行。換言之，即使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前或前後接納要約，但倘要約並無於有關日期前或前後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未必能及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前進行任何獲提呈接納的要約基金單位之轉讓以有權於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要約基金單位投票。

因此，務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指示其委派代表如此行事，而不論彼等是否接納要約。

承董事會命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Mochizuki Yuki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 Mochizuki Yuki 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RES Investments GP (全資擁有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的董事會由 Jon-Paul Toppino 先生及 John Jack Scales Keese 先生組成。

要約人及 RES Investments GP 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公告內與春泉產業信託集團有關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春泉產業信託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月報表。要約人及 RES Investments GP 之董事僅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